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于2015年11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修订。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2月19日之前。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闫泽鑫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永伟先生、监事戴仁敏先生和高管陈银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上述股东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控股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16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588,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6-00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43号)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16年1月14日收盘,鑫众29号(闽发铝业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购买闽发铝业股票38,632,240.90元,购买股数为4,832,5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5%,购买均价7.9941元/股。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4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恒逸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12,3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成交均价为每股8.78元,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买入。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恒逸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7,820,230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0,845,070股股份,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48,665,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63%。本次增持后,截至2016年1月14日,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9,332,629股股份,通过恒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0,845,070股股份,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50,177,69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7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恒逸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恒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恒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一年,金额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北斗”),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壹年,金额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号楼B137室

法人代表:郭信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GIS数据采集系统、高精度测量系统;一般经营项目:GIS数据采集系统、高精度测量系统、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电子产品。

思壮北斗成立于2010年,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1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27,974,257.09元;负债总额为237,212,362.49元;净资产为290,761,894.60元。2014年度净利润总额为23,395.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银行授信最高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1、思壮北斗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该司经营的需要,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思壮北斗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此次提供担保的思壮北斗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7%。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2016-0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4月2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和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1月0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8、2015-081、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6-002),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交易各方与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细节仍在进一步磋商和论证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亦在进一步研究和论证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及其随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报酬股东的变化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中长期看,如果公司能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较好的积极作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测算提示

1、假设2016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201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为69,82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假设201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测算0%、5%、10%和15%情况(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2016年,公司普通股本未发生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0.0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暂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6、假设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并在2016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股息,股息为5.0%(仅为示意性测算,公司未来实际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

7、2015年12月,公司已完成49亿元的前次优先股发行,股息率为4.58%,假设在2016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股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对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假设净利润增长0%注1	假设净利润增长5%注1	假设净利润增长10%注1	假设净利润增长15%注1
普通股股本	33.66	33.66			
优先股股本	0.49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2注2	69.82	73.31	76.80	80.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注3	69.82	65.08	68.57	72.06	7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注4	2.20注2	1.93	2.04	2.14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注4	2.20注2	1.93	2.04	2.14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注5	2.07	1.93	2.04	2.14	2.24

注1:净利润增速按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速

注2:数据来源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2015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3.9亿股,股本增加至33.66亿元

注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普通股总股本,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基础为期末普通股总股本,未考虑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的前提下,由于公司优先股股东将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减少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可能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必要性

(一)更好地满足公体经济发展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国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我们的信贷支持。作为一家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规模。

(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发行完毕优先股0.49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管理压力。但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红政策本性支出等因素,公司持续补充一级资本的压力依然明显。

(三)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所有各业务的差异化亮点,大力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继续积极做好本地市场,在区域内市场精耕细作,迅速开展江北新区分行筹建工作,培育打造新的增长极;尝试通过收购或参股其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措施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促进业务发展。上述措施在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消耗。此外,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商业银行理财及同业业务的管理规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业需补充资本,以支持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内部资本补充渠道受到一定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该等举措将减缓留存收益的积累,公司内部资本补充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五)持续完善公司资本结构

优先股是国务院和国内监管机构推出的创新性金融工具,能够满足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要求,同时优先股在剩余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够减少对原有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本次拟发行的50亿元优先股将进一步充实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提升公司资本护持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持续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并举,考核、选拔和聘任中层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加强综合考评,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推进员工队伍建设,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明确专业序列建设思路,稳步推进评级工作;持续丰富培训体系,有序推进各层级、各序列员工培训。

公司以“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战略愿景,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将总行建设成为战略决策中心、创新研发中心、资源配置中心、集中运营中心、科技支撑中心,通过提升总行形势研判、政策制定、管理指导、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在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调客户服务重心下移、加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三方面的突破。

公司持续优化业务区域布局,加快在区域内分支机构发展,以网点分布进一步向下延伸,已形成的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的机遇,已率先在江北新区设立第一家分行级机构,公司将更为充分的切入新兴增长区域,提升本地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阶段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在区域内精耕细作,加快分支机构的质量建设,进一步扩大网络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主动适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抢抓经营发展,深化改革创新转型,主要经营指标向好,整体态势稳定向上,实现了新的突破。

(1)负债规模稳定增长,资产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7,701.97亿元,较年初增加1,970.46亿元,增幅34.38%;存款总额4,909.96亿元,较年初增加1,226.67亿元,增幅33.30%;贷款总额2,147.56亿元,较年初增加401.10亿元,增幅22.96%。

(2)战略业务快速发展,特色业务风险优势

小微业务方面,推动科技文化金融发展,如“苏科贷”项目强势推进;微贷业务稳健发展,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平稳上升。

个人业务方面,启动灵活定价机制,促使储蓄存款增长较快;推进渠道整合;推动财富管理模式转型。

消费金融方面,探索人力节约、渠道集约、流程高效的特色发展模式,客户多维度精准定位,加大细分市场拓展力度;推出网上银行全流程在线业务办理,收益水平提升。

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业务方面,外汇存款与供应链业务余额、现金管理客户数较年初有较大提升;推出跨境结汇、票据池等创新产品,推进经销商融资项目和保理池创新业务。

电子银行方面,多点推进,产品线日臻完备;NFC手机支付项目、“智能客服”启动建设;业务合作持续深化,与联创集团互联网金融业务合作稳步推进。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坚持投资结合、把握机遇,适时建仓,利润稳步提升;新获外汇即期做市商资格,积极实践做市承诺;金融债承销排名保持市场第一梯队;尝试开展债券借贷交易,做活存量债券。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顺应市场发展,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理财业务综合实力保持市场领先。

同业业务方面,跟随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启动票据一站式模式;运用主动负债管理工具;启动“鑫E通”平台建设,启动同业互联网战略。

投行业务方面,加大直融项目推动力度,债券融资工具省内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发行规模机构排名靠前;推进结构性融资业务转型发展,探索和推动基金类业务发展模式。

资产托管方面,托管规模、托管产品组合,较年初增长快速;非银同业托管客户拓展有力,非银客户托管规模稳步提升。

(3)强化风险管控,资产质量稳定

完善全口径、全流程、全维度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优化授信政策体系,丰富年度组合限额管理手段,增加管控品种;规范投行和同业业务全流程管控;加强政府平台类、房地产类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推行资产质量前端管理,建立重点客户名单制贷后管理,做好大额客户贷后管理工作;压降不良,加大核销力度,建立大额不良贷款专项制度管理机制;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95%,拨备覆盖率377.41%。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改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等表内及表外业务。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商业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其他各项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担保,主要市场风险类别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人员风险和流程风险。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等。

(4)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5)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公司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文件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虽然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网络安全问题“黑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等原因,不排除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等情况,如果不能及时预防、处理该等信息技术相关的问题,公司的业务开展、竞争力、经营成果和声誉等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公司对面临的风险的主要改进措施

(1)信用风险对策

1)制定年度授信政策,优化授信政策体系。制定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建筑、船舶制造等传统重点关注行业授信政策,增加授信投向特别管理负面清单,以及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融资等新兴业务审批指南,强化授信政策引领。

2)制定年度信用风险管控要点,突出管控要求。在各项重事会风险管理政策的框架下制定年度信用风险管控要点,涵盖公司本级信用风险的业务领域,提出具体管控措施。

3)加强授信管理,强化事前防范。建立大额授信预沟通机制,强化政府类授信管理;完善国有企业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持续强化信贷产品及创新模式信用风险审查;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建立自上而下宏观压力测试模型和自下而上评级迁移模型。

4)持续推进授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授信后制度体系,实施全口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明确进出管理要求和风险处置策略,提高全行授信后管理的实效性。

5)强化各项资产质量管控措施。推进资产质量目标责任制管理,强化资产质量责任体系建设和考核约束,创新资产质量管控手段,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的整体稳定。

(2)市场风险对策

1)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风险派驻工作。根据银大风险管理模式改革的要求,充实派驻团队人员,完善派驻团队在日常风险监测、创新业务审核、方法论建设方面的职责,逐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限额以及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测报告工作。

2)持续推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通过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咨询项目,持续完善本公司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模型验证、压力测试方面的制度流程和计量体系,推进公司在市场风险VaR计量方面的制度流程和计量体系建设工作。

3)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坚持实质性风险管理原则,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强化以风险因子为核心的敏感性限额指标管理;增加市场风险授权管理适用性,优化部分标准化程度高、时效性强的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体系。

4)全面启动金融市场板块基础建设工作,提升公司市场风险基础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市场风险基础管理工作,定期风险监测,加强对日常交易和价格偏离度的分析与监控,完善压力测试方法论与制度体系,系统提升市场风险基础管理能力;对在基础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完善,持续开展业务制度流程梳理。

(3)操作风险对策

1)启动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实施。深入分析操作风险管理现状与差距,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深化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工作。

2)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应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全行性业务连续性管理重要业务梳理、深化重大事项执行工作。

3)加强人员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案防岗位责任机制;加强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管理;员工兼职/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建立案件风险预警机制;深化举报专项管理;持续强化问责和移分管理工作。

(4)流动性风险对策

1)根据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细化《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要求,搭建完善管理政策、管理办法、操作细则三层的制度体系。

2)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调整优化限额的审批层级,丰富表内短期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表外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

3)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梳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梳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操作流程,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的运用。

4)深入推进高效顺畅、密切协同的流动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合理控制全行短期流动性资产组合,有序安排资产投放计划,审慎确定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

(5)法律与合规风险对策

1)深入开展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非格式合同审查程序,针对重大非格式合同审查提出各项要求,强化非格式合同管理;持续开展非格式合同法律审查工作。

2)不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拟定关联交易管理整合提升方案,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全面梳理相化关联交易业务类型,持续加强关联交易限额计额度的准确性与交易价格公允性。

3)深入推进投权管理,加强案例化授权。拟定基本授权案例化方案,有序开展各机构的转授权核准和备案工作。

(6)信息科技风险对策

1)夯实信息科技管理基础,持续推进“四大体系”建设。一是建设基于CMMI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业务需求和测试管理质量;二是进行基于ISO27001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结合监管机构要求和ISO27001最佳实践,形成适用于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基线;三是推进基于ITIL标准的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探索以控制为主的运维技术应用,建立日动化运维系统,四是完善灾备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